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
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召開訂於二
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
41樓4102-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
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該通告中所包含之所有信息仍
然有效。

茲補充通告：

由於補充通函所述事宜，載於該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應全文刪除，並以下文第2項
新決議案取代：

2. (a) 重選柳志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韓瀚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柳昊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趙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i)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載於該通告之所有資料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 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附註：

-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二項項下新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完成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該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 (3)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4) 股東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補充通告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吳凌先生及柳昊遠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劉欣先生及趙根先生。